

* 急難紓困專案

申請所需檢附資料：

一、申請人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及其子女（已出嫁並遷出之女兒免附）戶籍謄本各乙份。

二、死亡證明書。

三、除戶謄本。

四、自費喪葬費明細資料及收據（倘未取得相關收據並經評估有生活陷困之情事可先行以估價單檢附）。

五、醫師診斷證明書（正本）。

六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所開立之自費住院或醫療費用收據。

七、失業認定證明（非自願性離職證明+3家求職未錄用紀錄證明+勞保加、退保證明）。

八、勞保加、退保證明（請至勞保局申辦）或國民年金繳費證明（勞保局）。

九、申請人印章。

十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（無指定銀行帳戶），若無則免附。

十一、出監證明書。

十二、其他文件：停歇業證明/薪資證明/請假證明/在職證明 /無薪假證明/清潔費證明(攤販/夜市)/隔離或檢疫證明/...因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之相關證明

※1. 倘具備弱勢家庭身份別（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）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書文件。

2. 以上須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均需三個月內。